

证券代码：874351

证券简称：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颐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山坡街道五里山村村委会特 1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山坡街道五里山村村委会特 1 号

注册资本：14,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

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鱼病防治服务;渔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蒋静

控股股东:余光剑

实际控制人:余光剑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洪越群

住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

关联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洪宇建

住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

关联关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受益行为,对公

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产生不良影响。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越群	9,400,000.00	2025.2.27	2031.2.26	否
洪宇建	7,680,000.00	2025.3.28	2031.3.27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洪越群	4,200,000.00	2025.4.3	2025.6.12	无息拆借，已于到期日全部归还

3. 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农发越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武汉颐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该公司股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农发越群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余光剑，武汉颐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山坡街道五里山村村委特 1 号-1 房屋出租给湖北农发越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本次租赁金额为 1,868,928.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